**107學年度宜蘭區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_高中職共同注意事項**

宜蘭區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高中職共同注意事項**日程表

|  |  |  |  |
| --- | --- | --- | --- |
| 日期 | 項 目 | 說 明 | 備註 |
| 107年5月4日(五) | 國中端暨高中職輔導分發說明會 | 時間為上午8:30~12:30 |  |
| 107年5月14日(一)至107年5月15日(二) | 各招生學校端線上檢核人員相關資料 | 1.各招生學校填報基本資料2.國中技藝教育課程成績結算並送達各國中端 | 各**高中職**線上填報 |
| 107年6月11日(一) | 分發結果放榜 | http://[web.ltivs.ilc.edu.tw](http://www.ltivs.ilc.edu.tw)時間：上午10:00 |  |
| 107年6月13日(三) | 錄取學生報到 | 報到時間：上午9:00至15:00至各錄取學校報到(召開報到說明會) |  |
| 107年6月15日(五)中午12時前 | 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 填具本簡章所附之「已報到放棄分發錄取資格聲明書」由學生或家長親自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資格，始得報名參加免試入學或其他入學管道，逾時不受理 |  |
| 107年6月15日(五)下午8時前 | 彙整填報報到人數 | 各高中職招生學校線上填報分發作業報到結果 | 各**高中職**線上填報 |

備註：本日程表如有異動，以相關通知為準。

**一、**「107學年度宜蘭區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作業小組委員會」(以下簡稱本作業小組)為辦理宜蘭區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作業，齊一各招生學校作業標準，特訂定本共同注意事項。

**二、**參加本107學年度宜蘭區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作業時，應確實依據本作業小組訂定之簡章暨本共同注意事項辦理。

**三**、各校辦理輔導分發入學作業，應依本作業小組通過之「107學年度宜蘭區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高中職共同注意事項重要日程表」所訂定之日程辦理。

四**、**各高中職應協助辦理輔導分發入學作業工作如下：

(一)高中職端線上填報相關資料: 107年5月14日(星期一)至5月15日(星期二)。

各招生學校端基本資料填報，採網路線上填報([http://163.22.166.1)](http://163.22.166.1)彙)；並將各高中職與國中合辦國中技藝教育學生選修職群轉化分數及百分比成績，送乙份給合辦國中。

 (二)分發結果公佈

各高中高職應於107年6月11日(星期一)上午10:00間，公告該校錄取榜單。

(三)錄取學生報到

 **107學年度宜蘭區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_高中職共同注意事項**

經分發錄取之學生應於107年6月13日(星期三)上午9:00至15:00止，攜帶國中畢(結)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尚未領有畢(結）業證書者，則繳送個人身份證明文件影本】、及輔導分發結果通知單前往錄取學校報到，並填寫資料與繳交相關證件完成報到手續，不得申請保留報到資格；在指定期間未完成報到手續者，取消其分發錄取資格，並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四)報到情形回報

在錄取學生完成報到後，各高中職應於107年6月15日(星期五)前，採網路線上填報([http://163.22.166.1)](http://163.22.166.1)彙)，將學生報到情形回報本會。

五、主管機關將依各區輔導分發之分發結果，另於日後召開分發工作檢討會，各區再依照主管機關檢討會事項辦理日後相關分發作業之依據。

六、各高中職應秉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辦理有關輔導分發入學工作。

七、本注意事項經「107學年度宜蘭區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作業小組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107學年度宜蘭區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_國中共同注意事項

宜蘭區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國中共同注意事項**日程表

|  |  |  |  |
| --- | --- | --- | --- |
| 日期 | 項 目 | 說 明 | 備註 |
| 107年5月4日(五) | 國中端暨高中職輔導分發說明會 | 時間為上午8:30~12:30 |  |
| 107年5月14日(一)至107年5月15日(二) | 國中端線上填報相關資料 | 1.國中技藝教育課程成績結算並送達各國中端2.各國中線上填報該國中技藝教育學程開班資料 | **國中端**線上填報 |
| 107年5月16日(三)至107年5月22日(二) | 受理分發作業線上報名申請 | 1.應屆技藝教育課程學生，由國中端線上報名2.非應屆畢（結）業技藝教育課程學生親自線上個別報名3.列印報名相關文件（個別報名表及報名總表） | 1.**國中端**線上填報2.**非應屆**親自線上填報 |
| 107年5月23日(三)至107年5月24日(四) | 各分區受理國中集體報名及個別報名 | ※時間為上午9:00至下午4:00止※1.應屆技藝教育課程學生，由國中集體彙送2.學生個別報名(非應屆) | 1**.國中端**2.**非應屆**親自彙送 |

備註：本日程表如有異動，以相關通知為準。

**一、**「107學年度宜蘭區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作業小組委員會」(以下簡稱本作業小組)為辦理宜蘭區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作業，齊一各報名國中作業標準，特訂定本共同注意事項。

**二、**本區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報名參加「107學年度宜蘭區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作業，應依本會所訂定之招生簡章及本共同注意事項配合辦理。

**三、**各國民中學辦理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入學作業，應依本作業小組訂定之「107學年度宜蘭區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國中共同注意事項重要日程表」所規定之日程辦理。

四、國中協助學生辦理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入學作業內容如下：

 (一)調查各校「107學年度宜蘭區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招生簡章(含申請書表)」需求數量，並於報名時間內逕至國立羅東高工網站(http://[web.ltivs.ilc.edu.tw](http://www.ltivs.ilc.edu.tw))下載招生簡章(含申請書表)。

(二)請各國中承辦處室進行說明、協助輔導學生填寫申請書A、B表、生涯發展規劃書及收取報名費新台幣壹佰伍拾元整(低收入戶或其直系血親支領失業給付者，免報名費，但須於報名時檢附證明)。

(三)國中端線上填報相關資料: 107年5月14日(星期一)至5月15日(星期二)。

1.國中技藝教育學生選修職群轉化分數及百分比成績送至合辦國中端。

2.線上填報國中技藝教育課程開班資料，採網路線上填報([http://163.22.166.1)](http://163.22.166.1)彙)。

(四)協助審核彙整學生報名資料及查驗學生各項證明文件之正本(本會驗後發還)及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章及原畢業學校承辦處室承辦人員職章)。

**107學年度宜蘭區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_國中共同注意事項

(五)彙整學生報名資料：107年5月16日(星期三) 至5月22日(星期二)，採網路線上集體報名申請([http://163.22.166.1)](http://163.22.166.1)彙)。

(六)於107年5月23日(星期三) 至5月24日(星期四)，至本會繳交報名相關證件(驗正本，繳影印本)及申請書表，完成集體報名作業。

(七)協助本會通知報名資料填寫有誤、證件資料不齊之學生到本會修正或補齊。

五、有關集體報名作業程序如下

(一)國中報名承辦人準備作業：

1.列印國中集體報名文件清單、申請學生名冊及特殊表現清單，並將報名文件（含列印之個人申請書表、與正本相符之相關證件）依報名序號順序裝訂成冊。

2.報名費請依金額購買郵政匯票，抬頭請務必正確填寫「**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全體報名學生合計金額開立一張即可)。

3.依序彙整以下各類表件及報名費，於報名期間向本會辦理集體報名。

甲、報名費郵政匯票。

乙、申請學生之個人分發結果通知單回郵信封(貼足35元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丙、集體報名文件清單、集體報名申請學生名冊及特殊表現清單。

丁、報名學生申請書。

戊、報名學生國中成績證明。

 (1)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每週修習節數、修習職群數、職群成績轉化分數**證明。

(2)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者之國中綜合活動領域前五學期平均成績證明。

己、收入證明(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或家戶年所得證明文件)。

庚、失業給付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辛、特殊表現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壬、B表報名學生的生涯發展規劃書及國中綜合活動領域前五學期平均成績證明。

(二)本會辦理報名學生資格審查：

各國中報名學生資料，經本會審查後，若有資格不符或所送資料不全者，由本會通知各國中代辦報名之承辦人，於指定日期前提出更正或領回資料。逾期不予受理，所繳資料及報名費概不退還。

六、分發放榜

(一)輔導分發結果公布

**107學年度宜蘭區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_國中共同注意事項

本作業小組將於107年6月11日(星期一)上午10:00，將分發結果公布於107學年度宜蘭區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作業小組委員會網站 http://web.ltivs.ilc.edu.tw (國立羅東高工)；同時各招生學校亦公布各該校之錄取榜單。

(二)輔導分發結果通知

輔導分發結果由本會將錄取名冊函送，各辦理實用技能學程學校及申請國中，並請原申請國中協助再行轉知錄取學生以辦理報到。

七、報到入學

經分發錄取之學生應於107年6月13日(星期三)上午9:00至15:00止，攜帶國中畢(結)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尚未領有畢(結）業證書者，則繳送個人身份證明文件影本】、及輔導分發結果錄取通知單前往錄取學校報到，並填寫資料與繳交相關證件完成報到手續，不得申請保留報到資格；在指定期間未完成報到手續者，取消其分發錄取資格，並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八、各校應秉持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辦理報名作業，如發現有報名不實情事或所附佐證資料不實者，取消輔導分發學生錄取資格。

九、本注意事項經「107學年度宜蘭區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作業小組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